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規訂定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四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舍務人員、實習教師、實習指導老師、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七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五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第六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

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九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四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得予修正或調整。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

開或洩漏。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七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身心健康促進組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九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獎懲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五、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二十三條 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二十四條 監護權人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生事務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個案討論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身心健康促進組輔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

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得轉介諮商心理師輔導。

## 第二十七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內務櫃等）。

## 第二十八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二十九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三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裁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裁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身心健康促進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五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身心健康促進組。身心健康促進組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六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應立即向生輔組通報(性平會報案窗口)通報。

**第三十七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學校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八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九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二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六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七條 學生受撤銷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訂定改過遷善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四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